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豐簡字第296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陳品臻

被告 陳融諭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4,38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8,405元自民國113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新臺幣1,77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傳電信）申請租用門號；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即電信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8,405元、提前終止契約之專案補貼款128,681元及小額代收款7,300元等未為清償。嗣遠傳電信將上開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，爰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作為債權讓與通知，並依契約、

01 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  
02 所示。

03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 
04 述。

05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綜合帳  
06 單、行動寬頻業務服務申請書、續約服務申請書、銷售確認  
07 單、新安東京海上產物行動裝置保險（分期交付）要保書、  
08 專案同意書、1債權讓與通知書、欠費門號資訊附表等資料  
09 （本院卷頁17-127）為證，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  
10 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證據，  
11 經調查結果，核與原告主張相符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  
12 依契約、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  
13 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4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 
15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  
16 宣告假執行。

17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 
1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20 法 官 楊 岫 琇

2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2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24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 
26 書記官 蔡伸蔚